

附錄二

[編纂]財務資料

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[●] (香港執業會計師) 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，僅為參考用途載入本文件。[編纂]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。

A. [編纂]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

以下為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第4.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「編製[編纂]財務資料以供載入[編纂]」編製的本集團[編纂]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，以說明[編纂]對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，猶如[編纂]已於當日進行。

本集團[編纂]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，未必能真實反映倘[編纂]已於2023年4月30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。

	於2023年 4月30日		於2023年 4月30日		
	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	[編纂] 估計[編纂] 淨額	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[編纂]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	於2023年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[編纂]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	
	人民幣千元 (附註1)	人民幣千元 (附註2、4)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元 (附註3)	港元 (附註4)
按[編纂]每股股份 [編纂]港元計算	894,445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按[編纂]每股股份 [編纂]港元計算	894,445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按[編纂]每股股份 [編纂]港元計算	894,445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- (1) 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902,842,000元減去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3年4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8,397,000元。
- (2) [編纂]估計[編纂]淨額乃按[編纂]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、[編纂]港元或[編纂]港元計算，已扣除本公司應付[編纂]及其他相關費用且並無計及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。
- (3)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[編纂]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，並以假設[編纂]已於2023年4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[編纂]股股份為基礎計算得出。
- (4) 就該[編纂]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，[編纂]估計[編纂]淨額按1.00港元兌人民幣0.9174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[編纂]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。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、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，反之亦然。
- (5)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。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